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4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 140 亿元。2024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	预计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5,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000
1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7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000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00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3	其他金融机构	92,000
合计		1,400,000

上述授信额度可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产品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可在 2024 年度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表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下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授权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因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140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 1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4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 7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随着经营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留存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在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产生部分临时性的自有闲置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7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子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7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相关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唐人神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执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4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1、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向非关联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并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2、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融资租赁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有关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使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人员安置、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5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上述议案 1、议案 4、议案 6~议案 8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 3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三楼证券资本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2 日下午 16:30 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本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V”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4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本次）。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推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开展，促进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经销商、原料供应商、客户（以下称为“被担保方”）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公司授权下属子公司、以及公司为上述被担保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185,000 万元，即 2024 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85,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可以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权担保额度

授权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担保授权额度（万元）
1	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90,000
2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40%	25,000
3	公司、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90.01%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100%	24,000
4	南昌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150
5	其他子公司	/	45,850
合计			185,000

注：（1）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美神”）、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美神”）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对湖南美神及株洲美神向融资机构推荐的被担保方融资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南美神及株洲美神分别为其各自推荐的被担保方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南美神或株洲美神和公司共同担保的最高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4,000 万元。

（2）南昌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提供保证金质押的形式为被担保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逾期贷款金额的 10%承担担保责任，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

（3）上述担保额度不包括以往已审议、且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

（4）在授权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担保主要内容、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融资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3、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85,000 万元。

4、被担保方：为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的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经销商、原料供应商、客户，并经公司、子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被担保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反担保措施：被担保方以其家庭住房、猪场栏舍、禽舍等养殖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存栏生猪、禽或水产品、生产设备等财产、符合条件的担保人的信用担保等提供反担保。

6、风险防范措施：

（1）被担保方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等推荐的，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

（2）被担保方需完善征信，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减少公司担保风险。

（3）被担保方获得的融资仅用于购买公司相关产品及归还贷款本息等。

7、担保额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 12 月 18 日担保余额	本次授权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子公司	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经销商、原料供应商、客户	不适用	89,957.34	不超过 185,000	27.21%	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为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经销商、原料供应商、客户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拉动公司饲料等销量，扩大公司产业规模，促进共同发展。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此次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为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经销商、原料供应商、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9,957.3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15,858.9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1.17%；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9,843.0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4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山东和美提供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对象：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和美”）

2、资助金额：本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资助期限：资助额度可以在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内的每笔借款期限根据山东和美具体每笔实际借款期限确定。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本次借款利率按年息 3.99%计算。

6、借款偿还：借款期限届满，山东和美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入公司账户。山东和美也可提前还款。

7、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项用于山东和美运营所需资金。

8、担保措施：山东和美股东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和美 15%股权为山东和美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山东和美为子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对象：山东和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杨檀、吕娄斐、张克银、赵军、孙业昆

2、资助金额：本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资助期限：资助额度可以在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内的每笔借款期限根据财务资助对象具体每笔实际借款期限确定。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本次借款利率按年息 7.2%计算

6、借款偿还：财务资助对象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入公司账户，财务资助对象也可提前还款。

7、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基于上述财务资助对象为山东和美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本次财务资助是根据其个人实际需要而作出的。

8、担保措施：

（1）杨檀：以其持有射阳迪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为其个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吕娄斐：以其持有山东鑫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7%股权为其个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张克银：以其持有山东卓信农牧有限公司 18%股权为其个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4）赵军：以其持有山东卓信农牧有限公司 15%股权以其持有为其个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孙业昆：以其持有山东卓信农牧有限公司 10%股权为其个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为公司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其为孙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根据其个人实际需要而作出的，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85036248R

3、法定代表人：刘以林

4、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0 日

6、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城大济路 8 号和美产业园

7、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肉鸭养殖；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水产品、禽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不含粮食）；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0	40%
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00	20%
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1,950	15%
山东托普饲料有限公司	1,950	15%
山东和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0	10%
合计	13,000	100%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为山东和美的控股股东，山东和美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55,985,359.73	1,524,985,400.88
总负债	731,260,402.53	943,894,379.07
净资产	624,724,957.20	581,091,021.81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54,412,833.45	8,697,044,445.04
净利润	39,033,935.39	61,060,605.54

11、其他说明：

（1）2023 年公司为山东和美提供财务资助 11,000 万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山东和美已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山东和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持有山东和美 40%股权，持股比例低于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4）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山东和美股东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和美 15%股权为山东和美的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故山东和美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山东和美提供相应财务资助。

（二）孙公司股东吕娄斐、杨檀、张克银、赵军、孙业昆

1、吕娄斐：截至目前，持有山东和邦农牧有限公司 34.65%股权，在山东和美下属子公司山东和邦农牧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杨檀：截至目前，持有射阳迪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在山东和美下属子公司射阳迪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3、张克银：截至目前，持有山东卓信农牧有限公司 18%股权，在山东和美下属子公司山东卓信农牧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4、赵军：截至目前，持有山东卓信农牧有限公司 15%股权，在山东和美下属子公司山东卓信农牧有限公司担任猪料总经理。

5、孙业昆：截至目前，持有山东卓信农牧有限公司 10%股权，在山东和美下属子公司山东卓信农牧有限公司担任猪料总经理。

6、其他说明：

（1）2023 年公司为上述孙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384.31 万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上述孙公司少数股东已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吕娄斐、杨檀、张克银、赵军、孙业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与公司的关系：上述孙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孙公司股东以其个人分别持有的山东和美下属子公司股权为其个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山东和美、山东和美与吕娄斐、杨檀、张克银、赵军、孙业昆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与山东和美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资金用途、担保措施详见本公告“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资金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如乙方或第三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担保发生了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或出现其他可能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宣布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提前到期。

3、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各自内部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山东和美与吕娄斐、杨檀、张克银、赵军、孙业昆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资金用途、担保措施详见本公告“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

乙方借款逾期或拖欠利息，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催要该借款，并自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之日起按双方约定利率的百分之五十加收罚息。

如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担保发生了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或出现其他可能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宣布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提前到期。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时，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防范措施

山东和美股东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和美 15%股权为山东和美的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山东和美控股股东，且董事会席位占多数，其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孙公司股东吕娄斐、杨檀、张克银、赵军、孙业昆以其个人分别持有的山东和美下属子公司股权为其个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综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子公司山东和美、孙公司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分别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降低经营成本；基于其为孙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根据其个人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山东和美股东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少数股东均分别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了担保措施，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山东和美、孙公司股东提供合计不超过 6,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方已提供相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4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玉米、豆粕